

立法會 CB(2)374/05-06(12)號文件

致：立法會

由：潘建明

就 2007 年行政長官及 2008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之意見書

本人謹就以上產生辦法提出以下意見：

1. 該產生辦法應具備廣泛之民意基礎，政府應提出包含普選在內的多種方案交由市民決定，決定形式也應包含全民公投在內的選擇，最終由市民決定，並具公正、有代表性的原則下之方案才應由政府上報全國人大審議，政府有義務提供一個經全港市民接受的方案予中央，並爭取重新檢討早前人大通過之 07/08 年否決普選的決定
2. 2007 年行政長官之選舉委員會（如普選方案未被接受）應具廣泛代表性，例如以 07 年為普選過渡期之一個階段，則該委員會應有最少全港人口的一個百分比（如 1%）作為選委會人數指標。
3. 2007 年立法會如未能達致普選方案，起碼也應以此為過渡普選的階段之一，直選議席比例應擴大，同時功能組別之劃分也應重新制定，每個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應符合一定數量（如不應少於直選選區選民人數的五分之一等等）